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1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108-109 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 108-109 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乙張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駕駛員知悉以為辨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10 月 31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7010988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版面：

正張

寬：9 cm 高：6cm

邊寬：0.5cm

記名式【正面】



【反面】 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均適用

